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於疫情期間出國及赴中港澳地區相關規範一覽表

教育部人事處 109.03.20 整理

出國類型 人員 國家(地區)		因公		非因公		說明(相關函文)
		本部職員及 所屬首長	所屬機關(構)學校 教職員	本部職員工 及所屬首長	所屬機關(構)學校 教職員工	
中港澳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先考量採行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比照因公赴中港澳規定,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1. 教育部 109.02.04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06423 號函 2. 教育部 109.02.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8571 號函
指揮中心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三級(警告)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先考量採行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比照因公出國規定,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1. 教育部 109.02.04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06423 號函 2. 教育部 109.02.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8571 號函
	第二級(警示) 第一級(注意)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報(簽)經部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	1. 各機關(構)學校在審慎考量必要性、急迫性、其他替代方式後,確仍需親自且即時前往者,應提升自身防護並遵守當地的防護措施。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比照因公出國規定,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報(簽)經部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	1. 基於同仁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考量,若非必要,避免前往。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1. 人事總處 109.02.26 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 2. 教育部 109.02.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8571 號函 3. 人事總處 109.03.0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編號 2)

備註：1.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應依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規定立即調整因應。**另依指揮中心本(109)年3月20日公告,自本年3月21日起全球旅遊疫情升高至第三級警告。**

2. 為維持各機關(構)學校運作穩定,奉示:於防疫期間首長應統籌負責防疫任務,率同仁隨時應變。故在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首長出國(赴陸)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報經部長核准,且應敘明必須且即時親自前往之理由。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釋規定,自本年3月13日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構)學校人力調度,請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釋規定,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